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訴訟代理人 郭宜函律師

簡晨安律師

羅瑞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聯鐘等7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民事上訴聲明狀上訴聲明所載，係對前揭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9,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40元；另被上訴人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250元（每人6,750元×7人）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490元（25,240元+47,250元=72,490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